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对薪酬方案均需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